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新湖中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5 号）核准，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3,958,060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269,9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2,093,429.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37,176,556.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6 号）。上述募投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新湖中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 (万元)
1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标段、四标段	580,478.00	300,000.00
2	上海新湖·青蓝国际	677,807.00	250,000.00
	合计	1,258,285.00	5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新湖中宝以自筹资金已先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新湖中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9,46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标段、四标段	84,465.69
2	上海新湖·青蓝国际	184,997.79
	合计	269,463.48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第 6506 号）。

新湖中宝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69,463.48 万元。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上市公司内部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4 年 12 月 4 日新湖中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4 日新湖中宝第八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新湖中宝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上市公司人员沟通，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同时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湖中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新湖中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馨

葛馨

王文毅

王文毅

